填表说明

1、审批表在网上申报系统填写下载打印，一式三份。

2、“姓名”（包括少数民族译名）用字要固定，指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。

3、“出生日期”按公历填写到日。

4、“民族”要写全称。如：“维吾尔族”、“哈尼族”。

5、“籍贯”填写本人的祖居地（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）。“籍贯”按现行行政区划填写。

6、“学历”分毕业、结业、肄业三种，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最高阶段的学历。研究生按博士研究生毕（结、肄）业、硕士研究生毕（结、肄）业、研究生班毕（结、肄）业填写。党校通过全国教育统考招生录取的研究生，亦按此填写。

凡在各类成人高等教育（电大、函大、夜大、职大、业大、管理干部学院等）或通过自学考试形式取得学历的，应具体写明，如：“电大本（专）科毕业”、“自学高考大专毕业”等。

在各级党校函授毕（结、肄）业的，应填写“××党校本（专）科函授毕（结、肄）业”。各级党校培训、进修一年半以下的，不作为学历填写。

不得填写“相当于××学历”。

7、“学位”填写在国内外获得学位的具体名称，如：“文学学士”、“理学硕士”等。多学位的应同时填写。仅有学位而无学历的，只填写学位。

8、“职称”是指符合国家规定并正式批准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（填写时请注明具体名称和级别）。没有职称的请填写“未评定”。

9、“工作单位”要填写所在单位的规范化全称（机关事业单位以各级编办的备案名为准，企业、社会组织以在工商部门、民政部门的注册名为准），一律不得使用简称，如不得填写“XX团区委”，而应填写“共青团XX区委员会”。所在单位须具体到部门、科室、车间、年级、专业等。

10、“职务”要填写本人现担任的最高职务，包括技术职务，不含挂职职务，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，要同时填写。

申报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”：均不填写本人的团内兼职职务。在校学生均不填写团学职务，须统一使用“XX学校XX院系XX年级XX专业学生”。党组织中的常委、委员职务均不作为职务填写。

申报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：只填写本人的主要团内职务（含高校辅导员、少先队辅导员），其余职务均不填写，如“XX团区委书记、区青联主席”，只填写“XX团区委书记”。有团内具体职务的，只填写具体职务，如“XX团区委XX部部长”，“XX团区委常委、委员”不作为职务填写；如无团内具体职务的，则以团组织中的常委、委员为职务。学生干部职务均不填写，如“学生会主席”、“班长”等。

11、“简历”自大学开始填写，时间要连贯，中间不能有断档。

12、基层团组织、党组织意见系该青年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意见。基层团组织无公章的，可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签名后由基层党组织代章。